

實體版CRS自我認證表

說明

請仔細閱讀這些說明，然後填寫下表。

位於已採用通用報告標準的(CRS)管轄區的Citi辦事處，需要收集與賬戶持有人報稅居所狀態相關的特定資訊。請注意，Citi可能需要將本表單中提供的特定資訊，以及與您的金融賬戶相關的其他金融資訊，依法報告給您的賬戶所在管轄區的稅務管理機構。當地稅務管理機構同樣會將所報告資訊與您稅務居所管轄區的稅務管理機構進行交流，除非出現例外情形。

如果您代表實體賬戶持有人，請填寫本表單。對於身為個人、獨資經營者或房產繼承者的賬戶持有人，請勿使用本表單。應當使用實體版CRS自我認證表。

對於作為賬戶持有人的每個實體，都需要使用單獨的表單。就CRS而言，「賬戶持有人」這一術語表示已列出或確認為Citi維護的金融賬戶持有人的合法實體。不管此類實體是否用於納稅的稅收穿透實體，該論述都成立。因此，例如如果某個信託被列為金融賬戶的持有人或所有人，則該信託為信託持有人而非受託人、授予人、委託人或受益人。類似的，如果合夥企業被列為賬戶的持有人或所有人，則合夥企業為賬戶持有人而非任何合作夥伴。某位人士(非其他金融機構)，如果代表他人利益，作為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簽字人、投資顧問或中間人持有金融賬戶，不會被視為持有賬戶，而被代表的其他人會被視為賬戶持有人。

如需獲得與完成本表單相關的其他特定術語的定義，請參閱本表單的附錄。

標有星號(*)的項目表明所需的資訊。本表單旨在用於申請本地法律不禁止的資訊。

授權個人必須代表賬戶持有人簽署表單，並表明他/她在第4部分中進行簽署的資格(職銜、總監、合作夥伴或委託書等)。

除非環境發生變化讓本表發生錯誤或者不完整，否則本表將一直維持有效。在環境發生變化的情形下，您必須在環境變化的30天內通知Citi，並向我們提供更新的CRS自我認證。

如果賬戶持有人決定成為被動NFE或位於非參與轄區內的投資實體，並得到其他金融機構的管理，請確定在2a章節第2部分中按名稱對實體實施控制的自然人，並為每位控制者提供控制者CRS自我認證表。這一資訊應當由位於非參與轄區的所有投資實體提供，並由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管理，即使他們都屬於「非報告金融機構」的類別。控制人CRS自我認證表可由賬戶持有人或控制人填寫。

請注意，本自我評估表僅用於CRS目的。該表單的填寫不可替代任何IRS W-9表、W-8表或自我認證表的填寫，FATCA或在美國納稅可能需要用到這些表單。

作為一間金融機構，Citi不會向其客戶提供稅務建議。如果您就在任何特定國家確定實體的稅務居所狀態有何疑問，請聯絡您的稅務顧問或當地稅務管理機構。您可以獲得與CRS相關的更多資訊，包括已簽署自動交流資訊協定的國家/地區清單，並可在OECD自動資訊交流(AEOI)網站(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瞭解當地稅務法的相關資訊。

CRS實體自我認證表

(請使用英文大寫正楷字填寫第1-3部分)

第1部分 – 賬戶持有人的確認

A. 實體/分支機構的法定名稱*

B. 公司或機構所在管轄區

C. 當前居住地址

第1行(例如建築物/公寓/套房/房號/街道): *

第2行(例如鎮/城市/省/國家/州): *

國家: *

郵遞區號: *

D. 郵寄地址 (只有當地址與上述C部分不同時, 才應當填寫)

第1行(例如建築物/公寓/套房/房號/街道): *

第2行(例如鎮/城市/省/國家/州): *

國家:

郵遞區號:

CRS實體自我認證表

第2部分 – 實體類型*

請在第1部分中勾選以下其中一個方塊，提供賬戶持有人狀態。

1. (a) 金融機構 – 投資實體

i. 位於非參與轄區的投資實體，由其他金融機構管理。

(附註：如果勾選本方塊1(a)(i)，亦請填寫下述適用於控制人的第2(a)部分和2(b)部分)。

ii. 其他投資實體

(b) 金融機構 –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

(c) 主動NFE – 其股票定期在成熟證券市場進行交易的公司，或者作為此類公司相關實體的公司

如果勾選本方塊(c)，請為定期交易股票提供成熟證券市場的名稱：

如果您與公開交易公司有關係，請填寫其股票公開交易並且與您相關的公司名稱：

(d) 主動NFE – 政府實體或中央銀行

(e) 主動NFE – 國際機構

(f) 主動NFE – 不包括(c)-(e) (參見附錄，瞭解其他主動NFE的定義)

(g) 被動NFE (備註：如果勾選本方塊1(g)，亦請填寫以下完整的第2(a)部分和2(b)部分)

2. 控制人：如果您已勾選上面的第1(a)(i)或1(g)部分，那麼請：

a. 指定賬戶持有人的任何控制人的姓名：

b. 為每位控制人提供單獨的「控制人CRS自我認證表」。

第3部分 – 稅務居所管轄區以及相關的納稅人身分號碼(TIN)或等效證明*

請填寫下表，指明賬戶持有人稅務居所管轄區(例如實體因繳納所得稅而被視為該管轄區居民)，以及每個指定管轄區賬戶持有人的TIN(如有的話)。如果賬戶持有人為三個以上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請使用一張獨立的表。如果賬戶持有人不是任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例如由於其財務透明)，請在第一行提供其有效管理所在地，或者其總部所在管轄區。

如賬戶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納稅人身份號碼(TIN)是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果不能提供納稅人身份號碼(TIN)，請提供相應的原因A、B或C，定義如下：

原因A – 賬戶持有人作為居民需繳納所得稅的管轄區不向其居民發放納稅人身份號碼(TIN)。

原因B – 賬戶持有人無法獲得納稅人身份號碼(TIN)或等效號碼。(如果選擇這一原因，請在下表中解釋為什麼賬戶持有人無法獲得納稅人身份號碼(TIN))。

原因C – 不需要納稅人身份號碼(TIN)，因為發放TIN的稅務居所管轄區並不要求金融機構收集和報告TIN。

	稅務居所管轄區	TIN	如果沒有顯示TIN，請輸入原因A、B或C
1			
2			
3			

如果您選擇上述**原因B**，請在以下的方塊中說明為什麼您無法獲得納稅人身份號碼(TIN)。

1	
2	
3	

CRS實體自我認證表

第4部分 – 聲明及簽字*

1. 本人宣佈本公告中提供的資料及做出的所有聲明，據我的瞭解和相信，都屬實、準確而完整。
2. 我確認並同意(a)花旗銀行根據通用報告標準(CRS)就金融賬戶自動資訊交流的合法協定，收集及有機會保留於本表單中提供且在表單中採用的金融賬戶方面與賬戶持有人相關的資訊，而(b)此資訊以及財務資訊(例如所採用表單的賬戶餘額或價值、收入或者收到的總銷售收入價值)，將報告給這一/這些賬戶所在國家/地區的稅務管理機構，並應當遵循這些國家根據通用報告標準(CRS)就金融賬戶自動資訊交流的合法協定，與賬戶持有人可能是其稅務居民的其他國家/地區的稅務管理機構進行資訊交流。
3. 我證明就本表單相關的所有賬戶，我已獲授權為賬戶持有人簽字。
4. 如果環境發生變化，影響了本表單第1部分中所確定的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所狀態，或者導致本文中包含的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包括在2a章節第2部分中對指定控制人相關資訊的任何更改)，我瞭解我有義務在環境發生變化後30天內通知Citi，並提供恰當更新的CRS自我認證。

簽名：*

英文正楷姓名：*

日期(年/月/日)：*

附註：請指明您簽署表單的資格。如果是依據委托書簽署，另外請附上委托書副本。

資格：*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任何人於填寫客戶聲明表格時蓄意提供誤導、虛假或不正確資料，實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以第三級罰款(即港幣\$10,000)。

實體版CRS自我認證表

定義術語附錄

附註：提供了以下選擇的定義，用於協助您填寫此表單。如果您就實質性稅務原則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您的稅務顧問或相應的稅務管理機構。

「賬戶持有人」 - 如果某法定實體名稱被列為或確定為Citi保管的金融賬戶的持有人，則它是「賬戶持有人」。不管此類實體是否用於納稅的稅收穿透實體，該論述都成立。因此，例如如果某個信託被列為賬戶的持有人或所有人，則該信託為信託持有人而非受託人、授予人、委託人或受益人。類似的，如果合夥企業被列為賬戶的持有人或所有人，則合夥企業為賬戶持有人而非任何合作夥伴。作為代理、保管人、簽署人、投資顧問、中間人或監護人的代表他人持有金融賬戶的人士(非金融機構)，不會被視為賬戶持有人。在這些情形下，另外的人就是賬戶持有人。

「主動NFE」 - 符合下列任何標準的NFE：

- (a) 前一日歷年或其它相應申報期內，被動收入在其總收入中占比在50%以下，前一日歷年或其它申報期內，用於產生或持有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在其總資產中的占比在50%以下；
- (b) NFE的股票在成熟的證券市場中定期交易，或者NFE是其股票在成熟證券市場內定期交易的實體的相關實體；
- (c) NFE為政府實體、國際機構、中央銀行，或者一間或多間上述其中一間機構全資擁有的實體；
- (d) 基本上NFE的所有活動都包含持有(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或者向參與金融機構業務以外行業的一間或多間子公司提供融資和服務；
- (e) NFE並沒有營運業務，因此亦沒有先前的營運歷史(「新創NFE」)，但是正在進行資產投資，旨在經營非金融機構類企業，例外狀況僅限於自NFE初次成立之日起的24個月內；
- (f) NFE在過去5年內並不是金融機構，它正在進行資產清算或改組的過程中，其目標是在非金融機構的公司內繼續營運或重新開始營運；
- (g) NFE主要從事與並非金融機構的關聯實體或為並非金融機構的關聯實體進行融資與套購保值交易，並且不向並非關聯實體的任一實體提供融資或套購保值服務，前提條件是該等關聯實體主要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的業務；或
- (h) NFE滿足「非營利性NFE」的所有以下要求：
 - (i) 在專為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目的的居住轄區成立並營運；或者在其居住轄區成立和營運，並且是職業組織、貿易聯盟、商會、勞工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者專為推動社會福利而營運的組織；
 - (ii) 在其居住轄區免稅所得稅；
 - (iii) 其股東或會員在其收入或資產中均無專有權或受益權；
 - (iv) NFE居住轄區的相應法律或NFE的設立檔並不允許將NFE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給或將其利益應用於私人或非慈善實體；且
 - (v) NFE居住轄區的適用法律或者NFE的設立文件要求在NFE的清算或解散後，應當將其所有資產分配給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者將NFE的居住轄區或任何政治分支機構充公給政府。

「控制」 - 通常由實體中最終獲得控制所有權的自然人實施(通常基於特定百分比(例如25%))。當沒有任何自然人透過所有權實施控制時，實體的控制人將成為透過其他方式實施實體控制的自然人。當沒有任何自然人被確定為對實體實施控制時(例如當沒有基礎人士對實體的控制超過25%時)，那麼根據CRS，應報告人士就被認為是掌握高級管理層位置的自然人。

「控制者」 - 對實體進行控制的自然人。當實體被當做被動非金融實體(「被動NFE」)時，那麼金融機構需要確定這些控制者是否為應報告的轄區人士。與某個實體「受益人」這一術語相對應的定義，如金融行動專責委員會(FATF)建議中的第10項建議(以及解釋性備註)中的描述(在2012年2月採用)。在信託情形下，控制者為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的話)，以及受益人或者受益人階層，而不管他們任何人是否對信託的活動實施控制。此外，對信託實施終極有效控制的任何其他自然人(包括透過控制鏈或所有權)都是信託的控制者。

「實體」 - 法人或法定組織，例如公司、機構、合夥企業、信託或基金。本術語包括除個人以外的任何人(例如自然人)。

「金融賬戶」 - 金融機構維護管理的賬戶，包括：存款賬戶；保管賬戶；特定投資實體中的股權或債務利益；現金價值保險合同；以及年金合同。

「**金融機構**」 - 保管機構、存款機構、投資實體，或者特定保險公司。

「**投資實體**」 - 包括兩種類型的實體：

(i) 主要作為公司服務或代表某位客戶，針對一種或多種以下活動或營運開展業務的實體：

- 交易金融市場票據(支票、賬單、存單、衍生產品等)；外匯、利率，以及指數工具；可轉讓證券；或商品期貨交易；
- 單獨或集體投資組合管理；或者
- 代表其他人士投資、實施或管理金融資產或金錢。

但是，此類活動或營運並不包括將無約束力的投資建議提供給客戶。

(ii) 其他金融機構管理的實體，就是其總收入主要歸因於投資、再投資或金融資產交易的任何實體，該實體由作為存款機構、保管機構、上述投資實體(i)指定的保險公司的其他實體進行管理。

「**參與轄區**」 - 已安排協議的轄區，(i)將根據該協定提供通用報告標準中規定的資訊，它是金融賬戶資訊自動交流所必需的，並且(ii)在已發佈的列表中進行了確定。

「**被動NFE**」 - 根據CRS，任何：(i)非主動NFE的NFE；以及(ii)位於非參與轄區的投資實體，並受到其他金融機構管理。

「**相關實體**」 - 如果某個實體控制其他實體，或者兩個實體都在共同控制之下，則某個實體與其他實體相關。為此，控制包括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實體中50%的投票和價值。

「**應報告賬戶**」 - 由一位或多位應報告人士或者由一位被動NFE持有的賬戶，有一位或多位控制者為應報告人士。

「**應報告轄區**」 - 已安排協議的轄區，(i)根據該協定有義務提供CRS中規定的金融賬戶資訊，並且(ii)在已發佈列表中進行了確定。

「**應報告轄區人士**」 - 根據此類國家當地稅務法，在應報告轄區居住的實體。通常而言，實體將會是轄區內納稅居民，如果根據該轄區的稅務法(包括稅收協定)，它由於其住宅、住所、管理或設立場所，或類似性質的任何其他標準，而不僅僅是來自該轄區的來源，它會支付或應當支付應繳納稅務。沒有納稅居所的實體，例如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類似的法定組織，都應當被視為其有效管理所在區域的轄區內居民。如果另一類型的實體證明其沒有納稅的居所，其它應當填寫CRS自我認證表，說明其總部所在地址。雙重居民實體可以依靠稅收協定中包含的打破僵局規則(如適用)，來確定其納稅居所。

「**應報告人士**」 - 為「應報告轄區人士」，而不是：

- 其股票在一個或多個知名的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
- 為上述公司相關實體的任何公司；
- 政府實體；
- 國際機構；
- 中央銀行；或
- 金融機構(不是參與轄區金融機構的投資實體例外，它被視為「被動NFE」。)

「**納稅居民**」 - 通常表示某個轄區內的納稅居民，如果根據該轄區的法律(包括稅收協定)，它由於其住宅、住所、管理或設立場所，或類似性質的任何其他標準，而不僅僅是來自該轄區的來源，它會支付或應當支付應繳納稅務。沒有納稅居所的實體，例如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類似的法定組織，都應當被視為其有效管理所在區域的轄區內居民。如需瞭解與稅務居所相關的詳細資訊，請聯絡您的稅務顧問或者使用包含參與轄區內稅務居所相關資訊的OECD AEOI入口網站(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特定保險公司**」 - 作為保險公司的任何實體(或保險公司的控股公司)，它發行或者有義務進行現金價值保險合同或年金合約相關的付款。

「**TIN**」 - 納稅人識別號碼或等效證件(如果沒有TIN)。TIN是由轄區向個人或實體分配的字母或數字的獨一無二的組合，用於識別個人或實體，以便管理此等轄區的稅務法。某些轄區並不會發放TIN。但是，這些轄區常常會使用某些其他完整度高的號碼，具有等效的身分識別級別(“等效功能”)。對於實體而言，此類號碼的例子包括企業/公司註冊號碼/編號。



海外地址/電話解釋說明

(適用於持有稅務居所管轄區以外之地址/電話的客戶使用)

賬戶持有人名稱 _____ 戶口號碼(如適用) _____

本人確認賬戶持有人並非 _____ 之稅務居民，原因如下：
(國家/管轄區)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年/月/日)

_____ 英文正楷姓名

附註：請指明您簽署表單的資格。如果是依據委托書簽署，另外請附上委托書副本。

資格：_____